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智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杨智华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安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需要向股转系统提交《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